

山东省新闻简讯

山东潍坊杜姓法轮功学员在 北站乘坐高铁时失联

1月19号,有杜姓法轮功学员在潍坊北站乘坐高铁时,与家人失联。详情待查。

山东烟台开发区法轮功学员 李桂华被非法关押

烟台开发区法轮功学员李桂华被非法关押在开发区拘留所。

山东威海法轮功学员付喜珍 被迫害

2022年1月19日上午,威海法轮功学员付喜珍在桥头集市上向世人讲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两个妇女揪住胳膊不放,并将其恶意举报到桥头镇派出所。桥头镇派出所警察将付喜珍送至温泉派出所。

在温泉派出所,警察强制将付喜珍拉去体检、做核酸检测,付喜珍出现高压280。下午,温泉镇派出所三个警察到付喜珍家中非法抄家,将家中所有与大法有关的资料抄走。下午四点半左右,付喜珍才回到家中。

山东济南钢城区76岁的刘 桂芳被非法开庭

山东济南市钢城区徐家庄村法轮功学员刘桂芳(户籍名刘桂芬),今年七十六岁,13号被钢城区公安局、检察院伙同辛庄派出所从家中带走并非法开庭。

老人耳背什么也听不到,回来后儿子告诉她还要进行下一次开庭,最少判她1-7年。在这之前,老人曾多次被骚扰。◇



2021年7月16日,美国东部部分法轮功学员在首都华盛顿DC大游行,谴责中共对法轮功长达22年的迫害。

山东省莒南县政法委对两位退休教师的迫害

【明慧网】目前山东省莒南县仍有4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黑监狱遭受迫害,其中二位是两位退休教师:68岁的毛德君和63岁的杨广珍。还有现年约67岁的崔建艾在2015年被非法判8年,现年约50岁的曹国真在2017年被非法判6年。

1、退休物理教师毛德君遭受的迫害

2020年12月8日,山东省莒南县法轮功学员、东北某中学退休物理教师毛德君遭临沂市临沭县人民法院非法庭审,法官吴淑芳罔顾律师有力的无罪辩护,对毛德君枉法判决一年半冤刑。毛德君的经济来源被截断。

2020年8月11日早六点,莒南县政法委、综治办不法之徒在对法轮功学员杨广珍及其妹妹杨广娥等的长期监控、跟踪后,调集莒南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城西、城北、城东派出所大批警察,有预谋地绑架了法轮功学员毛德君、王凤霞、魏本娥、杨广娥及丈夫、杨广娥不修炼的妹妹、妹夫及一位常去杨广娥家做衣服的乡亲,共八人。三天后毛德君被非法批捕,被劫持到临沂市看守所隔离点临沂市人民医院

东院非法关押。12月1日,毛德君遭非法视频庭审。

2、莒南县退休女教师杨广珍遭受的迫害

2021年10月8日,临沭县人民法院嵇山罔顾北京维权律师做的有力无罪辩护,对莒南县退休女教师、法轮功学员杨广珍枉法判决二年冤刑。杨广珍的经济来源被截断。

2020年4月1日,莒南县公安局副局长王世强、国保大队副队长郭强、城西派出所所长王波涛等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杨广珍,并抢劫大量私人财物,杨广珍在被关铁笼、遭非法审问后,于第二天晚上被逼迫在取保候审书上签字,被放回家。

10月下旬,杨广珍被构陷到莒南县检察院。11月初,案件被移交临沭检察院。2021年9月13日,临沭县法院两次开庭前会议后,第一次非法庭审杨广珍。10月8日上午,临沭县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杨广珍,当庭诬判两年。莒南县国保大队刘朝军逮捕杨广珍劫持至临沂市看守所隔离点迫害。杨广珍于10月中旬上诉。12月26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邱文维持对杨广珍的一审枉法判决。◇



山东泰安市谢清玲、高方强被非法判刑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泰安市六十六岁的法轮功学员谢清玲和五十二岁的高方强，分别被泰安市泰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和五年。他们上诉后，泰安中级法院非法裁定维持冤判。据推测，他们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上旬被劫入监狱迫害。

谢清玲，女，今年六十六岁，泰安市化肥厂退休职工，修炼法轮功后，按照真、善、忍原则做人。她与丈夫看到自己小区门口坑洼不平，下雨积水，行人不便，就自掏腰包，买了水泥、沙子和石子，找自家几个兄弟帮忙，把路修好。完工后，她就守护在刚抹的水泥地前，直到路面干透。

高方强，男，今年五十二岁，个体业主。他为人正直，乐于助人，做生意讲求公平交易，广受客户信赖，都愿意和他这样的人交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谢清玲、高方强等法轮功学员去良庄镇赠送真相年历，在回来的



路上，被一辆警车、三辆黑车（警察驾驶）围堵绑架，被劫持到泰安岱庙等派出所非法讯问。

当天下午五时许，泰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与岱庙等派出所多个警察撬门破锁，闯入谢清玲家中，绑架了她丈夫李存国，将家中所有大法书、电脑、打印机、真相资料等物品抢掠一空。

谢清玲和高方强先后被劫持到新泰市看守所和泰安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二零二一年三月，他们被构陷到泰山区检察院，又被非法起诉到泰山区法院。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两点，泰山区法院对谢清玲和高方强以视频的形式非法开庭。谢清玲和高方强两人在泰安市看守所，通过

视频将图像传到泰山区法院审判庭，图像比较模糊，声音也时有中断。审判庭里，只有审判长沈玉贤和两个陪审员、泰山区检察院的公诉人、书记员，法院为了走过场，以法律援助的名义为他们指定了两个律师。

谢清玲被迫害得身体十分虚弱，血压高达230多，声音嘶哑，苍老无力。谢清玲和高方强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高方强在最后陈述时，被审判长沈玉贤打断，草草宣布庭审结束，择日宣判。

而后，谢清玲被冤判七年，勒索罚款两万元；高方强被冤判五年（勒索罚款数额不详）。谢清玲和高方强不服，上诉至泰安市中级法院。泰安中院非法裁定“维持原判”。

谢清玲和高方强在泰安市看守所被非法关押期间，办案人员既不让家人探视，也不告诉他们现时的去向。经再三询问，才得知谢清玲已被劫入山东省女子监狱；高方强被劫入山东省监狱。◇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

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你知道吗？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